

# 东南大学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17〕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东南大学教职工出国 (境)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加强管理，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切实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东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》（校通知[2003]198号）、《东南大学教职工请（销）假规定》（校通知[2007]69号）、《东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校通知[2008]4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考核

工作的通知》(校人字[2014]12号)等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校教职工出国(境)期间相关工资等待遇。

1、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各类出国(境)留学项目资助出国(境)研修3个月(不含3个月)以上人员,在研修期内,停发其基础性岗位绩效津贴部分。被资助人员按时回国,并经学校考核通过后,由学校于年终一次性补发其所停津贴。资助期满,被资助人员确因科研需要延期回国并得到外方资助的,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延期,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,研修期间学校只发放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住房补贴和公积金,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,回国后,延期期间所停发的工资待遇不予补发。

2、由个人或所在单位联系获得外方资助出国研修人员,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派出,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《东南大学单位公派出国(境)留学人员协议书》,在外研修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研修期间学校只发放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住房补贴和公积金,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研修期满,研修人员确因科研需要延期回国并得到外方资助的,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延期,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回国后,研修期间停发工资待遇不再补发。

3、受国家委派驻外人员,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4、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旅游应

放在国家法定假期或学校寒暑假期间。非国家法定假期或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因参加子女毕业典礼等特殊原因的须请事假，最长不得超过七天，其扣减工资数额计算办法为：基础性岗位绩效津贴月标准\*请假天数/21（每月按21个工作日计算）。

5、公派出国期限在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的留学人员的配偶，经批准可出国探亲，具体审批手续在留学人员出国一年后方可申请办理；配偶是外籍或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在职教职工，每两年享受一次探亲假。

6、配偶的探亲假期为3个月，探亲期间基础性岗位绩效津贴停发。配偶的探亲假应包含学校的寒假或暑假，在学校寒假或暑假期间探亲的保留原工资待遇。路途假均包含于出国（境）假期内。国际旅费不能作为探亲旅费报销，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待遇。

7、教职工假期申请、审批仍按《东南大学教职工请（销）假规定》（校通知[2007]）69号）执行。

8、学校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9、其余未尽事宜仍按照东南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东南大学人事处  
2017年11月28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

---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

---